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收购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是履行先前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华耀商贸的收益。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关于聘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聘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充分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兵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